

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信政文〔2019〕113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精神，确保我市就业局势稳定，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发挥失业保险预防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但恢复有望、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

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确定。返还资金由统筹地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用途由企业确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首位为牵头单位，其余为责任单位，下同）

（二）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和政银合作优势，将转型企业作为重点对象推送至合作银行予以金融信贷扶持，引导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落实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松绑加力。对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吸纳就业政策支持。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应给予一次性补贴。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的，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费补助，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信阳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局、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二、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可

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在职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按时足额还款、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可发放个人自付利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可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人行信阳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局）

（四）落实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年9600元/户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五税）。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5200元/年定额依次扣减五税。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落实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五）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推进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提升为企业创新创业服务水平。鼓励高校及社会机构建设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市本级每年认定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并支持参加省级示范基地评选（被评为省级示范基地的，省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且运营 1 年、带动 3 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不高于 1 万元/年给予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鼓励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强化对残疾人的创业培训、项目推介等孵化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市房产管理中心、残疾人联合会）

（六）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完善落实就业见习制度，推动各地建设一批高质量就业见习基地。从 2019 年起，启动实施三年四千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扩展到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组织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参加 3 至 12 个月的就业见习，提高就业能力；鼓励企业提供技术管理岗位用于就业见习，对吸纳安排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按照见习人数和时间给予补贴。市每两年认定一批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并推荐参与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评选（被评为省级示范基地的，省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就业见习补贴和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奖补资金用于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人员指导管理

费用和见习工作经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七) 完善求职创业补贴方式。从 2019 年起, 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可选其中一种困难情形, 按规定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程序为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提出申请, 由省定我市负责学籍注册的普通高校、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民办高校受理申请, 并于每年 4 月底前向市人社部门集中申报, 经审核后, 由市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离校前的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一次性 2000 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残联)

三、积极开展职业培训

(八)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 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评估合格的, 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不足部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九) 开展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 对培训合格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可按每人 30 元/天再给予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仅限一次, 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十) 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和范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6个月以上放宽至参保12个月以上,将企业参保职工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范围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扩展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四、及时开展精准帮扶

(十一) 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十二) 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核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十三) 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密切关注困难地区、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妥善化解去产能职工安置中的矛盾和风险。脱贫攻坚期内,对低保家庭给予6至12个月的渐退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的,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渐退和就业成本扣减的具体办法根据各县区规定执行。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可利用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市财政

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四) 加强形势研判。密切关注经济和就业形势变化,夯实就业统计监测数据基础,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充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实现人社牵头,发改、教育等相关部门资源共享,协同推进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管理,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完善政策,提升精准服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统计局、工信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区政府)

五、严格落实责任

(十五)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促进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完善目标责任制,将促进就业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重要内容,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和责任审计的督促检查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各县区政府)

(十六) 落实相关部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加强监督指导和统计监测。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和支持力度,按规定将部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纳入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稳就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完善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

(十七) 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发挥典型引路作用。深入企业了解实际困难,做好针对性帮扶工作。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提供精准服务。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十八）指导各方履行社会责任。指导困难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鼓励企业在与职工协商一致前提下，采取企业间余缺调剂等方式，有组织地向缺工地区和缺工企业进行劳务输出。对依法设立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免费为返乡农民工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形成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合力。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招录工作时，应当落实残疾人报考和录用相关政策。各类单位最终都要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6%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依法与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同工同酬，保障其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配套政策，完善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8日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